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89號

聲請人 鄭麗光

代理人 曾宥寧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1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鄭麗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六日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聲請人鄭麗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1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
02 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除有第十二條規定
03 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
04 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2條第1
05 項、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法院開
06 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
07 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
08 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09 段亦有明文。

10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9日向本院聲請更生，
11 經本院於114年7月10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55號裁定開始
12 更生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第241
13 號進行更生程序，並於114年10月2日編製及公告債權表，聲
14 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
15 同）13,562,709元，已逾12,000,000元，而聲請人及全體債
16 權人復未對上開債務總額提出異議而告確定等情，業據本院
17 依職權調取前述各該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復本
18 院依職權於115年3月21日函請聲請人及債權人儘速陳報意見
19 一節，聲請人表示無任何意見，請本院依法處理；債權人台
20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本院依職權裁定開始清
21 算程序；其餘債權人均未表示意見，並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
22 查詢清單為佐（見本院第33頁至第39頁）。則依上開規定，
23 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既已逾12,0
24 00,000元，應轉換為清算程序。從而，本件應由本院以裁定
25 不認可聲請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及修正後更生方案（見司執
26 消債更卷第115至117頁、第157至160頁、第203頁），同時
27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 彥 君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關於不予認可更生方案之部分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
02 10日內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
03 抗告。對於不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提起抗告者，開始清算程序之
04 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5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14日上午11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游舜傑